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结合本县实际，建立和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县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审查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方案；负责统计调查的审批管理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县情、县情普查；收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评估、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5.28	本年支出合计	505.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5.28	支出总计	505.2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5.28		505.28								
004-兴海县统计局	505.28		505.28								
004001-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505.28		505.2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5.28	326.29	17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9	234.30	178.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3.29	234.30	178.99			
2010501	行政运行	172.03	172.0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14		66.1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5.80		65.8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9.32	62.27	4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3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	2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	2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	9.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9	2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9	2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9	23.6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05.28	一、本年支出	505.28	50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9	413.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3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8	28.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9	2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05.28	支出总计	505.28	505.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5.28	326.29	17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9	234.30	178.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3.29	234.30	178.99
2010501	行政运行	172.03	172.0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14		66.1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5.80		65.8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9.32	62.27	4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3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	2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	2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	9.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9	2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9	2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9	23.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29	299.72	2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72	299.72	
30101	基本工资	51.59	51.59	
30102	津贴补贴	97.68	97.68	
30103	奖金	38.09	38.09	
30107	绩效工资	19.21	1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1	26.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	1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	12.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	1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9	2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		26.58
30201	办公费	3.18		3.18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0.54		0.54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3.67		3.67
30211	差旅费	3.13		3.13
30215	会议费	0.05		0.05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0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		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5		3.50		3.50	0.05	3.05		3.00		3.00	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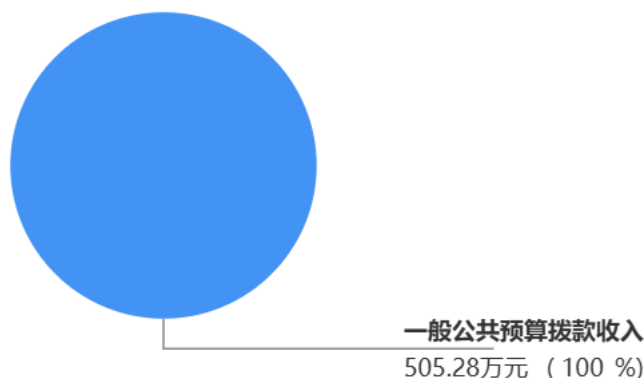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统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5.2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9万元。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收支总预算505.28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收入预算50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5.2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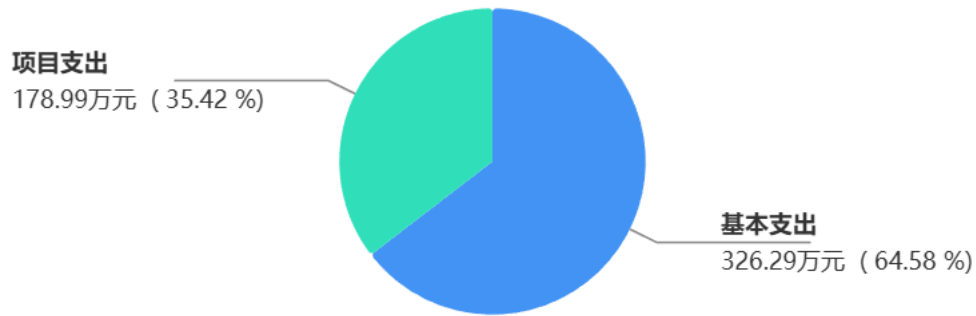
2026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支出预算50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29万元，占64.58%；项目支出178.99万元，占3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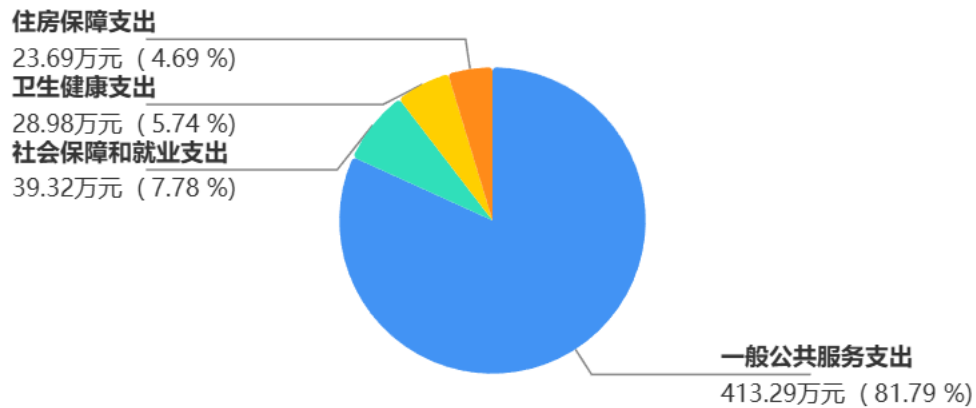
2026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73.50万元，主要是2026年新增第四次农业普查，普查人员及补贴相应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05.2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9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73.50万元，主要是2026年新增第四次农业普查，普查人员及补贴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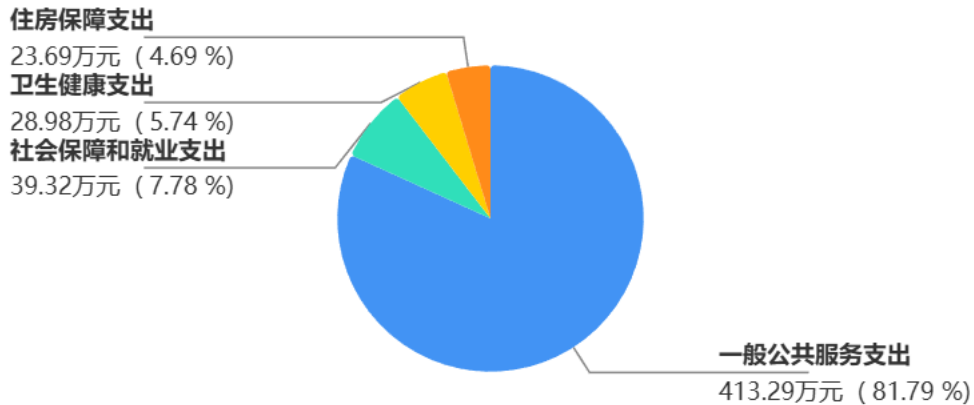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3.29万元，占81.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32万元，占7.78%；卫生健康（类）支出28.98万元，占5.73%；住房保障（类）支出23.69万元，占4.6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72.03万元，比上年增加39.89万元，增长30.19%。主要是2026年新增第四次农业普查，普查人员及补贴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6年预算数为66.14万元，比上年增加32.73万元，增长97.96%。主要是2026年新增第四次农业普查，普查人员及补贴相应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6年预算数为65.80万元，比上年减少21.51万元，下

降24.64%。主要是2026年新增第四次农业普查，普查人员及补贴相应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09.32万元，比上年增加4.33万元，增长4.12%。主要是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21万元，比上年增加5.22万元，增长24.87%。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11万元，比上年增加2.62万元，增长24.98%。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9.22万元，比上年增加2.26万元，增长32.47%。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6.78%。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比上年增加3.25万元，增长24.33%。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3.69万元，比上年增加4.52万元，增长23.58%。主要是人员及工资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6.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59万元，津贴补贴97.68万元，奖金38.09万元，绩效工资19.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万元，住房公积金23.69万元；

公用经费 2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8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0.21万元，电费0.54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取暖费3.67万元，差旅费3.13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05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工会经费3.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减少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增加0.0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统计局（本级）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兴海县统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8万元，比上年增加2.32万元，增长9.56%。主要是招录公务员及部分人员调动影响，相应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年兴海县统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底，兴海县统计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兴海县统计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计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兴海县统计局（本级）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委托业务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兴海县统计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131.94万元。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131.94	-	-	-	-	-	-	-	-
63252425T000000000711- 村（社区）统计员补助	3-特定目标类	9.60	发放村（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确保村（社区）统计人员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生活状况，能按时收集上报基层基础数据，提高报表数量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统计人员64*1500=96000元	=	96000	元	20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统计人数	=	64	人	15
						质量指标	发放村（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	90	%	15
						时效指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	1	年	10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村（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25T000000000723-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补助	3-特定目标类	10.47	根据《国家统计设计大綱》中发布《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直报口管理方案》（国统字〔2019〕103号）要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地方性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经费、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直报口管理。为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计体系”的要求，落实《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中“40种统计调查”的调查，取得全县个体工商产、商业销售额和劳动工资情况，了解个体工商业发展及全县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和趋势，对满足人们多样化需求、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通过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和趋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查员补助	=	104700	元	20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	=	31	人	15
						质量指标	通过培训抽调查对象熟悉度	>	90	%	15
						时效指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	1	年	10
						社会效益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决策	>	90	%	10
						可持续性影响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决策	>	90	%	1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3300	元	20
						数量指标	调查问卷每月约80元	=	43300	元	20
63252425T000000000724- 个体工商业及私营企业经营补贴	3-特定目标类	4.03	全县40种统计调查的调查，取得全县个体工商产、商业销售额和劳动工资情况，了解个体工商业发展及全县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和趋势，对满足人们多样化需求、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通过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和趋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个体工商户企业调查	=	42	户	6	
						质量指标	通过对全县42个个体工商户企业调查	>	90	%	14
						时效指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	90	%	20
						经济效益	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	>	90	%	20
						社会效益	对满足人们多样化需求、增加就业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589400	元	20
63252425T000000000740- 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6.14	根据国家、省、州、县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已经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调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全国经普办公室	=	10	元	20	
						数量指标	客观反映创新家办发展，球	>	90	%	20
						时效指标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	1	年	10
						效益指标	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治理；	>	90	%	10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深入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2000	元	20
						数量指标	2人*3000元/月*12月=72000	=	72000	元	20
63252425T000000000741- 四个企业调查员补助	3-特定目标类	7.20	根据《省政府222号文》《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统计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晋办办〔2018〕156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